

集中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帅 肖灿）衡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合力，牵头成立了市县两级检察院、司法局组成的工作专班。随机抽取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系统本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评查工作专班立足专项整治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和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依据《湖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湖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采取单位自查、集中评查的方式，每本参评案卷均经过



市县两级专项案卷评查工作现场。

两轮评定。对参评案卷进行逐卷逐项打分，综合评定，就案

卷中发现的合法性及规范性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建立问

题清单。
对本次案卷评查中发现

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案卷存在的案卷记录不规范、交通安全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案卷存在处罚决定书法律依据错误、案卷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依法治市办将进行通报并要求按期限完成整改。

下一步，依法治市办将持续跟进评查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情况，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推动相关执法单位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落实，条条有整改，以查促改，不断巩固提升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和依法规范办案能力。同时，依法治市办将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问题线索收集工作，从严从实从细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贴心服务一小步 助企纾困一大步

本报讯（通讯员 邓志红 曹方渝）“请法官帮帮我们，再这样下去我们公司可能就要破产了。”近日，祁东县法院新塘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涉企纠纷案件，缓解了企业压力，帮助企业脱困前行。

原、被告均为医疗器械公司。原告通过电话、微信和被告就购买医用口罩达成协议，被告依约向原告提供口罩，原告交付货款36万元。后被告在约定期限内只交付了小部分口罩，但原告事先已支付全部货款，还有30万余元的口罩未交付。双方曾就退款事

宜达成共识，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退款，遂诉至法院。

因前期组织双方调解未成，案件进入诉讼程序。被告多次联系承办法官，表示他们当时无法按期交货是事出有因，现在公司堆积了大量口罩无法销出，这样发展下去，公司可能有破产的风险。希望法官和原告沟通，再买部分口罩抵扣货款，解公司燃眉之急。承办法官在了解清楚事情缘由后，经双方同意再次组织调解，耐心与双方沟通，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劝导双方换位思考，并提出

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思路。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意见，原告再向被告购买了价值12万元的口罩，剩余欠款分期偿还。至此，该案得到圆满解决。

贴心服务一小步，助企纾困一大步。中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新动能培育的重要源泉。祁东县法院将继续坚持立足司法职能作用，以司法智慧和担当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培训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尹佳丽）7月13日，衡阳市司法局举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政府合同法律实务培训。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及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与法律事务的局领导及法制审核工作人员近130余人参训。市司法局领导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此次培训邀请了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服务处处长李振宁，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赵波律师授课。

李振宁从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等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等进行了系统的授课。课程内容丰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帮助参训人员走出了规范性文件的认知误区，进一步厘清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思路。赵波以行政协议审查实务为题，从行政协议的概念、四要素、性质、范围、订立、行政协议纠纷的类型、行政协议的合法性审查等进行法律分享，结合实务案例进行解读，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参训人员表示，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审查与法律事务办理涉及面广、要求高，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会后要认真学习讲座内容，立足岗位职责，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化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陈佳琳）“感谢法院的公正判决，使我们公司的案件得到高效化解，解决了公司的燃眉之急。”7月12日，祁东县甲公司将一面写有“诚心为民服务企业，高效司法彰显正义”的锦旗送到祁东县法院民一庭。

2020年6月，原告甲公司与被告乙公司签订《沥青砼路面施工承包协议》。双方约定被告乙公司将其承包的某小区路面摊铺沥青砼工程分包给原告甲公司进行施工。双方在合同中还约定了工程概况及工程内容、合同工期等内容。合同签订后，原告甲公司按照合同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原告甲公司与被告乙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被告乙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廖某在《对账单》上

确认尚欠原告甲公司工程款134.2万元及利息。原告甲公司多次催收工程款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廖某、乙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承办法官彭期罗了解到本案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工程转包、分包等问题。为尽快化解矛盾、保障企业权益。承办法官从上百页的证据中一笔一笔核实账单，从双方的诉辩意见中一句一句推敲核实，最终厘清了事实，查明了真相。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乙公司承包案涉工程后，将全部工程转包给无建设施工资质的被告廖某，系违法转包。被告廖某又借用被告乙公司的资质与原告甲公司订立施工合同，违反了法律强

制性规定，案涉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被告廖某作为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被告乙公司的资质签订施工合同，为国家法律明确禁止行为，被告廖某及乙公司应当对案涉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令廖某及乙公司连带支付工程款134.2万元及利息。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被告乙公司主动联系原告甲公司兑付案涉款项，这起涉营商环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圆满化解。